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的有关规定

(修订)

为规范我院硕士学位论文相关工作的管理，提高论文质量，提升研究生过程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及有关要求》等文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题与开题

第一条 三年制硕士生第三个学期即进入论文选题阶段，一般在第四学期末完成开题报告；两年制硕士生第一个学期即进入论文选题阶段，一般在第二学期末完成开题报告。

第二条 选题应遵循如下原则：

(1) 选题应具有问题意识，以问题为导向，对学术发展或国民经济建设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2) 选题应体现作者基本掌握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选题内容应反映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4) 选题要符合科学研究的规范，作者应对研究课题有自己的见解或成果，结论应符合逻辑。

第三条 开题报告应包括文献综述、研究目的意义、主要研究内容、研究的特色、难点、预期成果及可能创新点等。

第四条 凡参加开题答辩的学生，必须提交以下相关资料，否则不得参加答辩。

(1) 论文开题报告；

(2) 文献综述，且字数不少于 4000 字。

(3) 开题答辩申请表（需由导师签署意见，未提交者视为未获得导师同意开题资格）。

第五条 开题答辩前的工作

(1) 在答辩两周前，学生应将论文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交导师审核，导师对

文献综述的全面性、准确性、新颖性等方面给予全面把握；

(2) 在答辩一周前，学生将修订后的、并用 A4 纸打印装订的论文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以及导师已签署意见的开题答辩申请表提交至培养单位，导师可提前查看本组答辩学生的上述材料。

第六条 开题答辩委员会委员应不少于 3 人，由教授、副教授及相当职称或其他具有硕士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论文指导老师不作为自己研究生开题答辩委员会的委员，但可列席开题答辩会，在开题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和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委员会中设主席 1 名，秘书 1 名。

第七条 开题答辩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开题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申请人报告论文开题陈述，内容包括写作背景、文献资料收集情况，研究途径等；

(3) 开题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申请人答辩（采用即问即答方式，不得另行准备）；

(4) 休会，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并投票表决；

(5) 复会，申请人起立，主席宣读开题答辩结果；

(6) 主席宣布开题答辩会结束。

第八条 开题报告答辩评定分通过、修改后通过和不通过三种。开题报告通过和修改后通过的，均需根据开题答辩委员会指导意见做适当修改，经导师审查后提交培养单位存档备查。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

凡第一次开题答辩未通过的同学，需在导师指导下修改或重做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查同意，提交培养单位存档备查后，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再随意改变，如论文选题有重大变化的，需重做开题报告。

第二章 预答辩

第一条 三年制研究生的论文预答辩安排在第五学期；两年制研究生的论文预答辩安排在第三学期。

第二条 预答辩条件

凡参加预答辩的学生，必须提交以下相关资料，否则不得参加答辩。

(1) 学术型硕士论文预答辩初稿不少于 30000 字，法律硕士论文预答辩初稿字数不少于 25000 字；

(2) 预答辩申请书（需由导师签署意见，未提交者视为未获得导师同意预答辩资格）。

第三条 预答辩前的工作

(1) 在答辩两周前，学生应将论文初稿交导师审核，导师对指导学生的论文初稿应给予全面把握；

(2) 在答辩一周前，学生将修订后的、并用 A4 纸打印装订的论文初稿以及导师已签署意见的预答辩申请表提交至培养单位，导师可提前查看本组答辩学生的论文。

第四条 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应不少于 3 人，由教授、副教授及相当职称和其他具有硕士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

论文指导教师不作为自己研究生预答辩委员会的委员，但可列席预答辩会，在论文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和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委员会中设主席 1 名，秘书 1 名。

第五条 预答辩的程序主要包括：

(1) 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答辩人向预答辩专家报告论文写作的主要情况、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3) 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对学位论文的框架、内容进行质疑和提问，答辩人对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和说明；

(4) 预答辩委员对论文修改提出指导意见。

第六条 答辩人要对预答辩小组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记录，并向指导教师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七条 预答辩评定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和不通过三档。论文不需要进行修改或者只需做较小修改者为通过；论文虽需做较大修改，但预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对论文的修改和完善的，为修改后通过；预答辩委员会认为论文存在较大问题且短期内不可能达到合格学位论文要求的，为不通过。

第八条 预答辩成绩采取评议方法作出，对有争议者，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第九条 预答辩通过或修改后通过的论文，可按期参加论文评阅。凡第一次预答辩未通过的同学，可按第一次预答辩的条件，申请参加培养单位组织的第二次预答辩，无特殊情况不按时参加第一次预答辩的同学，不得参加第二次预答辩。第二次预答辩仍不通过或无特殊情况不按时参加预答辩的同学，将不再参加本轮正式答辩，并按照学校研究生院要求办理学习延期手续，6个月后重新参加预答辩。

第三章 论文检测

第一条 研究生需在论文送审前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到学院进行检测，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审核表》，由导师和学院审议是否同意送审。学位论文未参加检测的，不能进行送审。

第二条 被检测论文的电子版要求：文档以学号+姓名命名，内容为 WORD 或 PDF 格式。为提高检测速度，请将论文的扉页、目录、中英文摘要、参考文献、致谢等部分删除。

第三条 “检测系统”仅是判断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种辅助工具，单凭检测报告的文字复制比并不能科学而准确地判定学位论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也不能单纯依靠文字复制比来决定研究生学位论文能否参加送审，需要结合学术机构或指导教师的判断后，才能作出学位论文的实质性审查和能否参加送审的决定。

第四条 “全文文字复制比”小于 18%者，由导师结合核心章节文字复制比等相关情况，负责审查并认定学位论文内容中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根据认定结果，导师可直接作出是否同意送审的决定。“全文文字复制比” \geq 18%者，建议导师和学院学术委员会高度重视，由导师和学院学术委员会共同审查并认定学

位论文内容中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并根据认定结果做出是否同意论文修改后送审的处理意见。

第五条 若发现学位论文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情况，则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位论文作假处理办法》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上报研究生院，由学校作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四章 论文评阅

第一条 申请硕士论文评阅，学生应在培养单位规定的论文送审时间的两周前将论文修改稿交导师审定，未经过导师签署同意送审意见的论文，一律不予送审；学生于论文送审时间的一周前，按培养单位规定的格式要求，将导师审定后同意送审的论文终稿打印装订版、导师签署通过意见的《论文送审登记表》和学位申请人填写的《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一并交至培养单位备查。

第二条 学院确定校外国内同行专家作为学位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在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责任心强、学风正派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法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中其中至少1名为法律实务工作部门专家）。

第三条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一般为2名；法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一般为3名。

第四条 学院将论文送交评阅人，申请人不得参与论文的送审工作。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实行双向隐名方式，即隐去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和评阅专家姓名。答辩前评阅人的姓名应保密，学院将评阅意见通知学生本人，评阅书应全部收回。

第六条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2名评阅人均认为论文合格，则将论文提交论文答辩委员会参加答辩。论文评阅结果中有1名评阅人提出未达到基本要求的意见，需提交第三位评阅人审阅，如第三位评阅人认为合格，则将论文提交论文答辩委员会参加答辩；第三位评阅人认为不合格，则该论文不能参加本轮答辩，申请人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6个月后重新申请答辩。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3名评阅人中2名及以上认为论文合格，则将论文提交论文答辩委员会参加答辩。论文评阅结果中有2名评阅人提出未达到基本要求的意见，需提交另外2名评阅人审阅，如有1名及以上评阅人认为合格，则将论文提

交论文答辩委员会参加答辩；如 2 名评阅人均认为不合格，则该论文不能参加本轮答辩，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6 个月后重新申请答辩。

第五章 论文答辩

第一条 三年制研究生在第六学期，两年制研究生在第四学期，导师指导学生进入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准备，并在毕业前 1 个月左右，由培养单位组织学位论文正式答辩。

第二条 正式答辩准备工作

(1) 在答辩两周前，学生应将论文终稿交导师审核，导师对指导学生的论文终稿应给予全面把握；

(2) 在答辩一周前，学生将修订后的、并用 A4 纸打印装订的论文终稿以及导师已签署意见的《答辩申请表》提交至培养单位，导师可提前查看本组答辩学生的论文。

第三条 正式答辩资格审查：

研究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1) 修满规定学分，且成绩合格；

(2) 论文评审通过；

(3) 在校期间，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年会论文集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一篇，要求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署名，作者排序为第一（若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只能是其本人的导师）。并在毕业论文答辩前两周，将刊物原件及论文复印件二份交培养单位审核、存档。

第四条 加正式答辩的研究生需提交以下材料，方可参加正式答辩：

(1) 学术型硕士论文终稿不少于 30000 字；法律硕士论文终稿字数不少于 25000 字；

(2) 《答辩申请表》（需由导师签署意见，未提交者视为未获得导师同意正式答辩资格）。

第五条 培养单位应在学位论文答辩前 3 周成立答辩委员会。

第六条 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3 名教授、副教授及相当职称和其他具有硕士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法律硕士答辩委员会应有 1 至 2 名法律实务部门专家）。委员会中设主席一名，由校外专家担任，设答辩秘书一名。论文指导教师

不作为自己学生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但可列席答辩会，在论文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和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

第七条 论文答辩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 (2) 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 (3) 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 (4)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申请人答辩（采用即问即答方式，不得另行准备）；
- (5) 休会，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并投票表决；
 - ① 主席宣读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 ② 委员讨论，形成论文评语和答辩决议，填入《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对论文是否通过进行无记名投票。论文评议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三种。
- (6) 复会，申请人起立，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书》（表决票和成绩不公布）；
- (7) 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八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论文答辩工作。答辩会以公开方式进行，在做出硕士学位论文是否通过答辩的决议时，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九条 论文修改后通过的，答辩结束后，对论文进行修改，在15日内交由指导老师进行评阅，指导导师同意后定稿。

答辩未获通过的学位论文，若半数以上成员认为论文经修改后可再提交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经不记名投票可作出允许作者在规定时间内（6个月）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答辩1次的决议；无特殊情况不按时参加答辩的同学，按照学校研究生院要求办理学习延期手续，6个月后重新参加正式答辩。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作者应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和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后的论文由指导教师签字审查后方可最终定稿，并

将定稿的学位论文及全文电子版按要求交研究生院存档。

第六章 附则

本规定自 2020 届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法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分委员会负责解释。